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7,300 万元
投资种类	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信托产品、银行委托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人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1.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37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31.7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证监许可[2024]882 号《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01,30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27.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9,999,991.9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8,239.4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971,752.45 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1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建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容知日新工业设备智能运维巡检机器人研发项目”。该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开立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实际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最高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2）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信托产品、银行委托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

3、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34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6 亿元的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7,770.00	40,920.00	75.41	6,850.00
合计				75.41	6,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9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3.6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8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15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滚动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选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